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俊生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县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6671

电 话：13801768574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成型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成型燃料 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成型燃料 28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3		
调试时间	2018.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3.21-2018.3.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62 万	比例	2.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1) 《关于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海行审 [2018] 70 号，2018 年 2 月 12 日）； (12)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位于海安县李堡镇蒋庄工业集中区内，租赁南通瑞威斯机床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899 平方米，从事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购置切片机、烘干机、木屑制粒机等设备 88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秸秆、木屑颗粒等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2017 年 11 月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报告表，并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海行审（2018）70 号。与环评设计能力对比，项目实际产品品种、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能减少至 28000t/a，污染防治措施将粉碎和制粒车间颗粒物废气由布袋除尘后 2 根排气筒变为滤筒脉冲除尘后合并为 1 根排气筒排放。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切片进料皮带	-	1	1	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
2	130 切片机	-	1	1	
3	切片出料皮带	-	1	1	
4	粉碎进料皮带	-	2	2	
5	粉碎机	-	2	2	
6	刹克龙	-	2	2	
7	出料皮带	-	2	2	
8	烘干进料皮带	-	1	1	
9	烘干机	-	1	1	
10	烘干出料皮带	-	1	1	
11	刹克龙	-	1	1	
12	皮带输送机	-	1	1	
13	刹克龙	-	2	2	

14	分料绞龙	-	1	1	
15	420 制粒机	-	6	6	
16	电控柜		6	6	
17	皮带输送机		2	2	
18	裙边皮带机		1	1	
19	成品筛		1	1	
20	裙边皮带机		1	1	
21	自动打包机		1	1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120t/a	120t/a	市政供水	/
	排水		96t/a	9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环卫清运用作肥田，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用电		320 万 kWh/a	3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
	废气	粉碎和制粒车间颗粒物废气	2 套布袋除尘后 2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	1 套滤筒脉冲除尘后合并 1 根排气筒排放	/	将粉碎和制粒车间颗粒物废气由布袋除尘后 2 根排气筒变为滤筒脉冲除尘后合并为 1 根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全部委托处置，不外排	/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依托原有）	0	0	/
废气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10	56	由布袋除尘变为滤筒脉冲除尘
	车间排放系统	2	2	/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消声	2	2	/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1	2	/
合计		15	62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8 人，白班 8 小时制，，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1	秸秆	10000	9600
2	木屑	10000	9700
3	稻草	10000	87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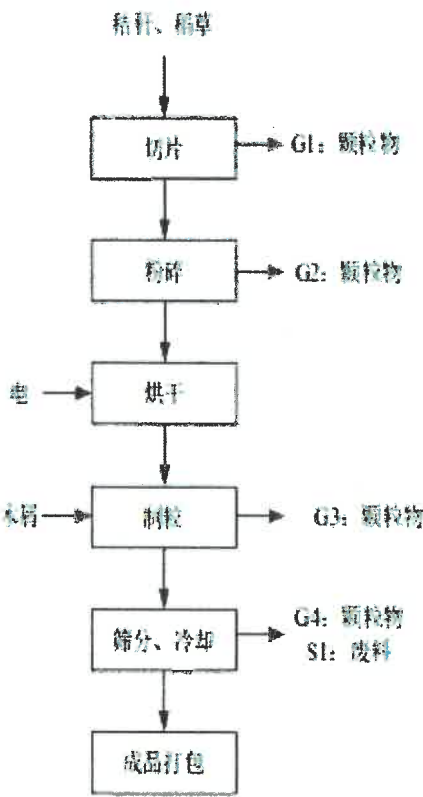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原料采用车运的形式运入，直接卸料于原料储存区，其中秸秆散装运输，木屑与稻壳以袋装形式运输，所有原料均储存于原料仓储区，待用。

(1) 切片：片状及条状的秸秆、稻草用铲车和输送带送入料槽内，通过切片机加工，初步切成为小块状物料。由于原料粒径大，在输送带输送基本无粉尘产生，切片机为半封闭运行，上部为进料口，经切片后物料基本仍为条块状，粒径相对较大，不易起尘，切片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G1，以无组织形式在切片加工区排放。

(2) 粉碎：将切片后的条块状物料、秸秆通过输送带送至粉碎机内进行粉碎，粉碎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投料时产生的粉尘 G2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收尘效率为 95%，布袋除尘效率可达 99%。出料口与输送管道连接，粉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直接进入烘干机。

(3) 烘干：利用烘干机对粉碎后的原材料的残留水分进行烘干，该过程采用电加热。

(4) 制粒：筛分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待制粒仓贮存，并送至制粒机，在密闭的制粒机加工制粒，物料在制粒机中通过机械加压(20kg/cm²)和高温(200℃、电加热)将物料压制成棒状固体料。成粒原理是在高温高压下，木质原料中的木质素纤维素化，使纤维相结合压实成型。制粒时含水蒸气、粉尘的废气 G3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收尘效率为 95%，布袋除尘效率可达 99%，收集后返回去制粒，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5) 筛分、冷却：由于粒子上带有少量未压制成型的粉料，制得粒子产品通过输送带送至成品筛分机筛进行筛分，筛除粒子上的粉料，筛分的粒子通过输送带进入冷却仓进行自然冷却，粉料 G4 由风机直接抽至设备自带的布袋内，收集效率以 99%，尾气无组织排放。

(6) 成品打包：冷却后的产品通过输送带送至打包机由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由海安县李堡镇蒋庄村保洁组清运；废料及沉降粉尘全部会回用生产。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图 3-1 一般固废仓库图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	处理 处置 量 (t)	暂存 量 (t)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2	0.1	0.1	0	一般 固废	委托海安县李堡镇蒋庄村保洁组清运
2	沉降	沉降粉尘	85	0.576	0.048	0.048	0		回用生产
3	生产	废料	85	300	25	25	0		

表 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设立标志标牌，密封暂存 建设面积：2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一。因此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项目投产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沉降粉尘，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料及沉降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规范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堆场，建立相关出入库台账。
		2、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海安县李堡镇蒋庄村保洁组清运清运；
		3、废料及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我公司现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无	无	无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质	(变少的除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实际产能减少至28000t/a	产能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将粉碎和制粒车间颗粒物废气由布袋除尘后2根排气筒变为滤筒脉冲除尘后合并为1根排气筒排放	将布袋除尘变为更先进的滤筒脉冲除尘,增加颗粒物去除效率,同时将2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无	无	无	无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报告只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不对其进行检测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报告只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不对其进行检测分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对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2-26		2018-12-27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新型不干胶系列产品	20000	66.7	52	78%	52	78%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本报告只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不对其进行检测分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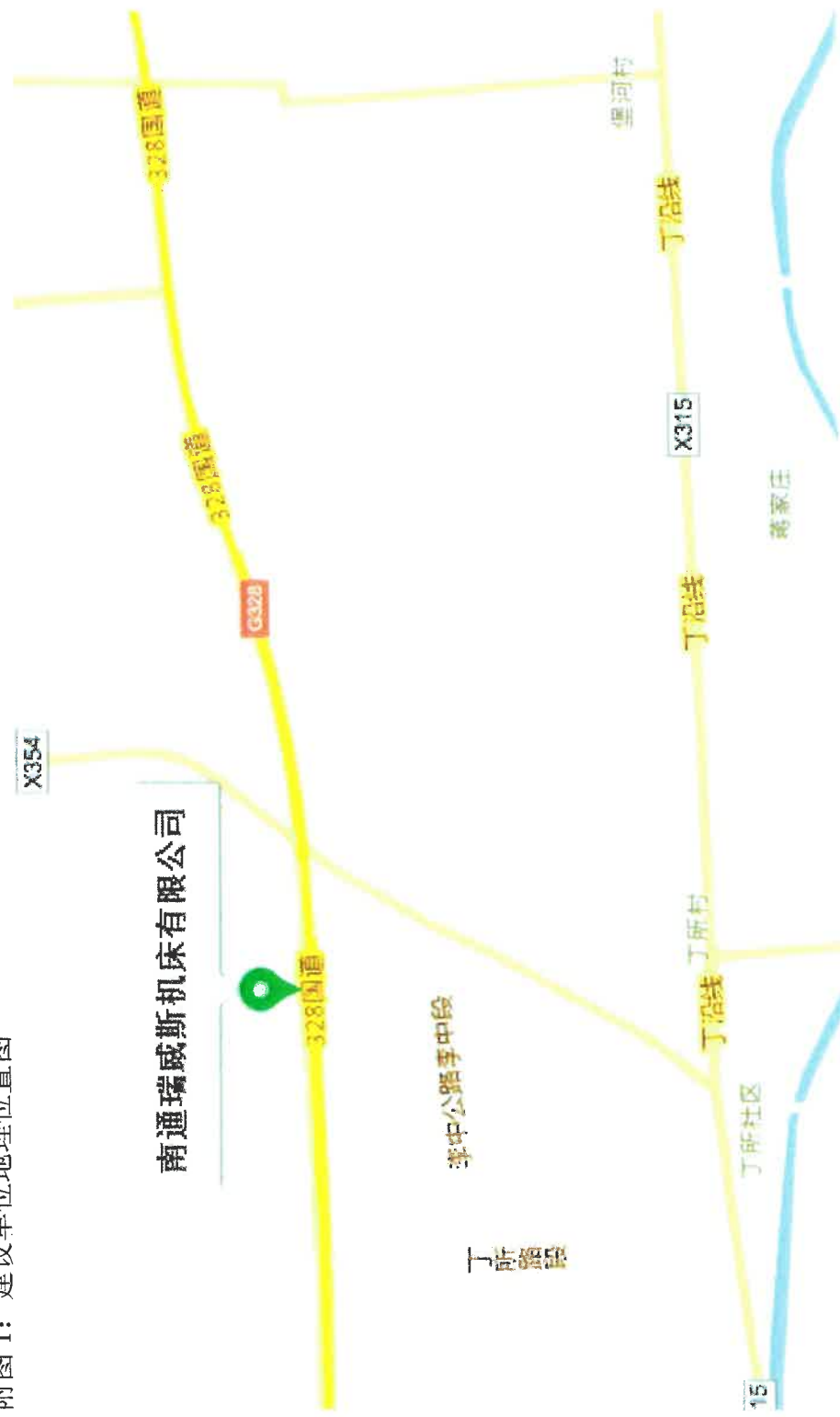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由海安县李堡镇蒋庄村保洁组清运; 废料及沉降粉尘全部会回用生产。

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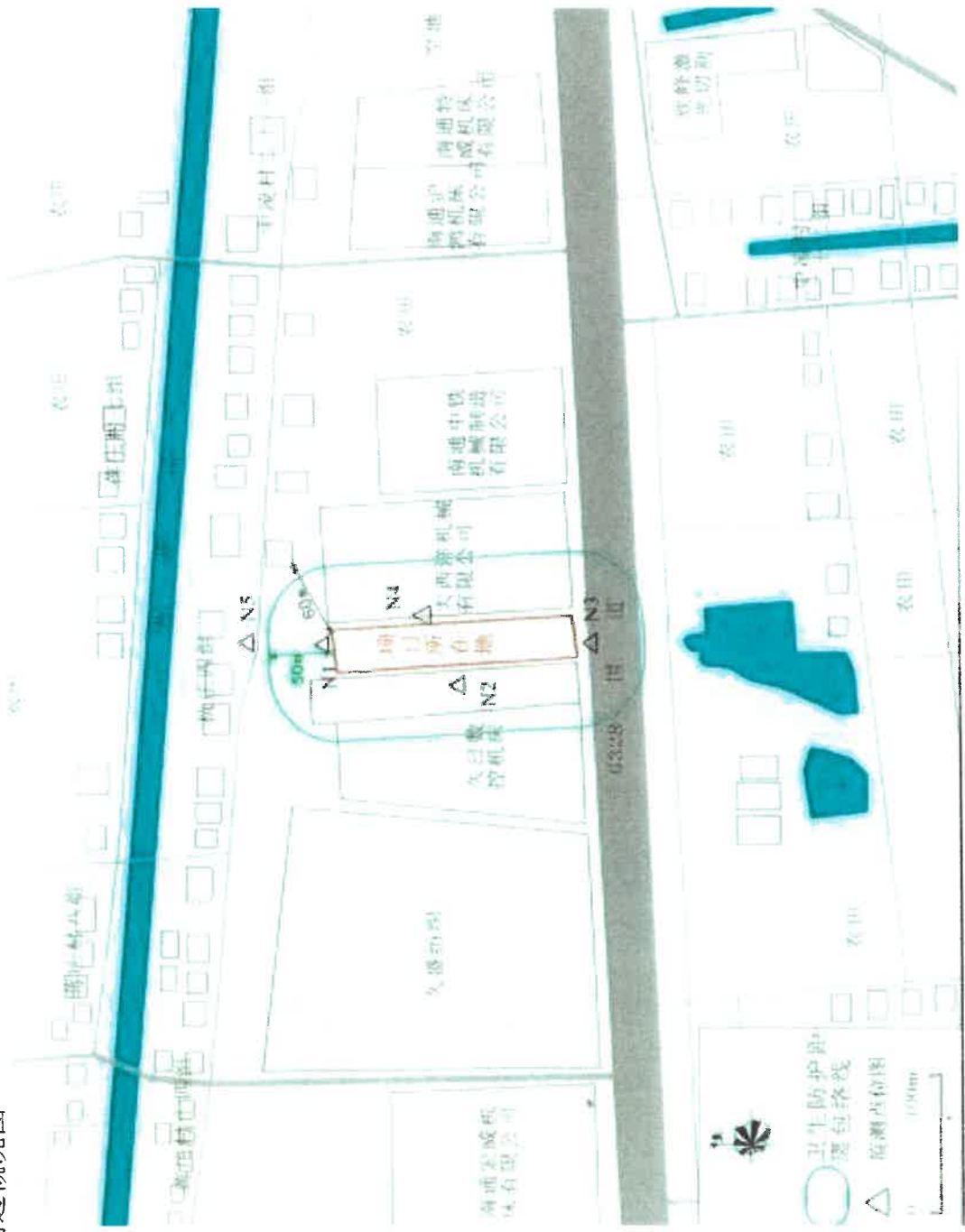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污染防治措施的使用过程中做好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 把环保设施运行到位, 把污染物排放减少, 把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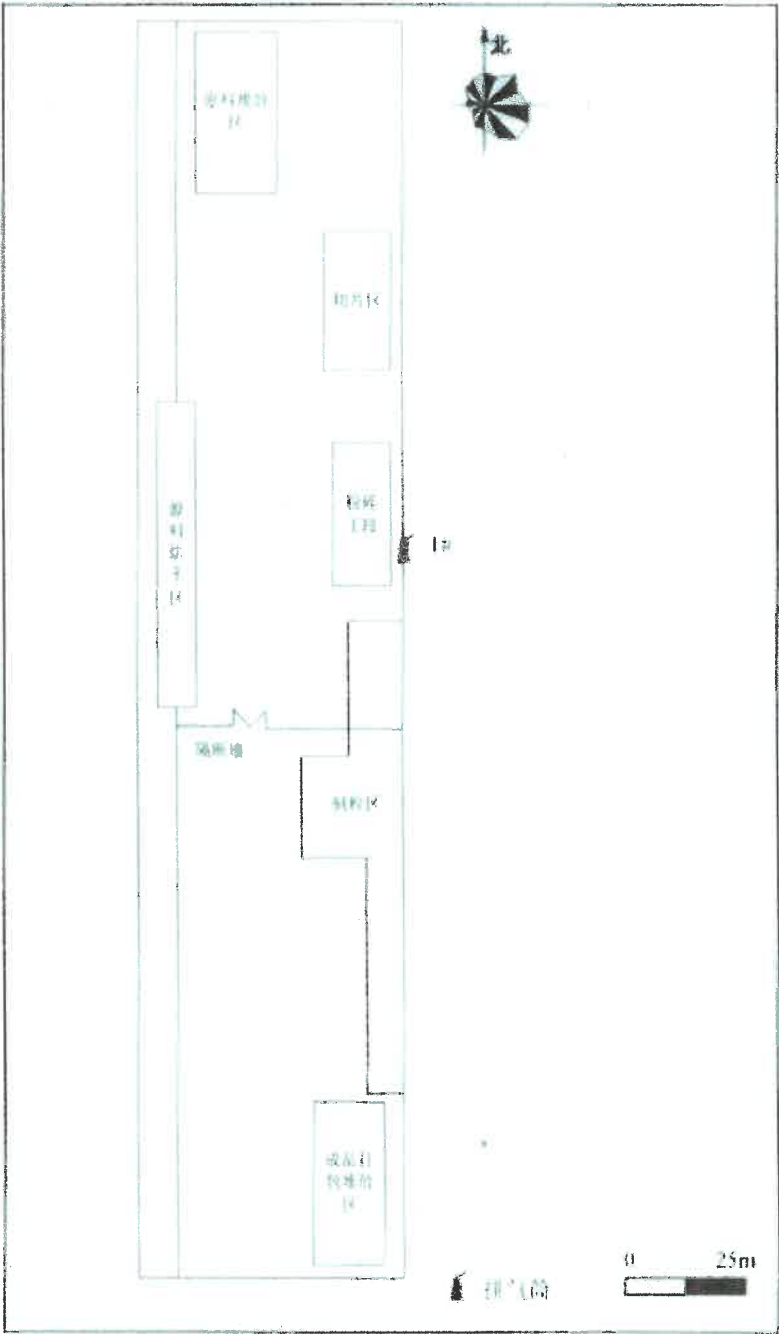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 3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70 号

关于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 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非农灌期污水托运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

安县李堡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96 吨, CODcr ≤ 0.0144 吨, 氨氮 ≤ 0.00192 吨, SS ≤ 0.00768 吨, TP ≤ 0.00038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2.05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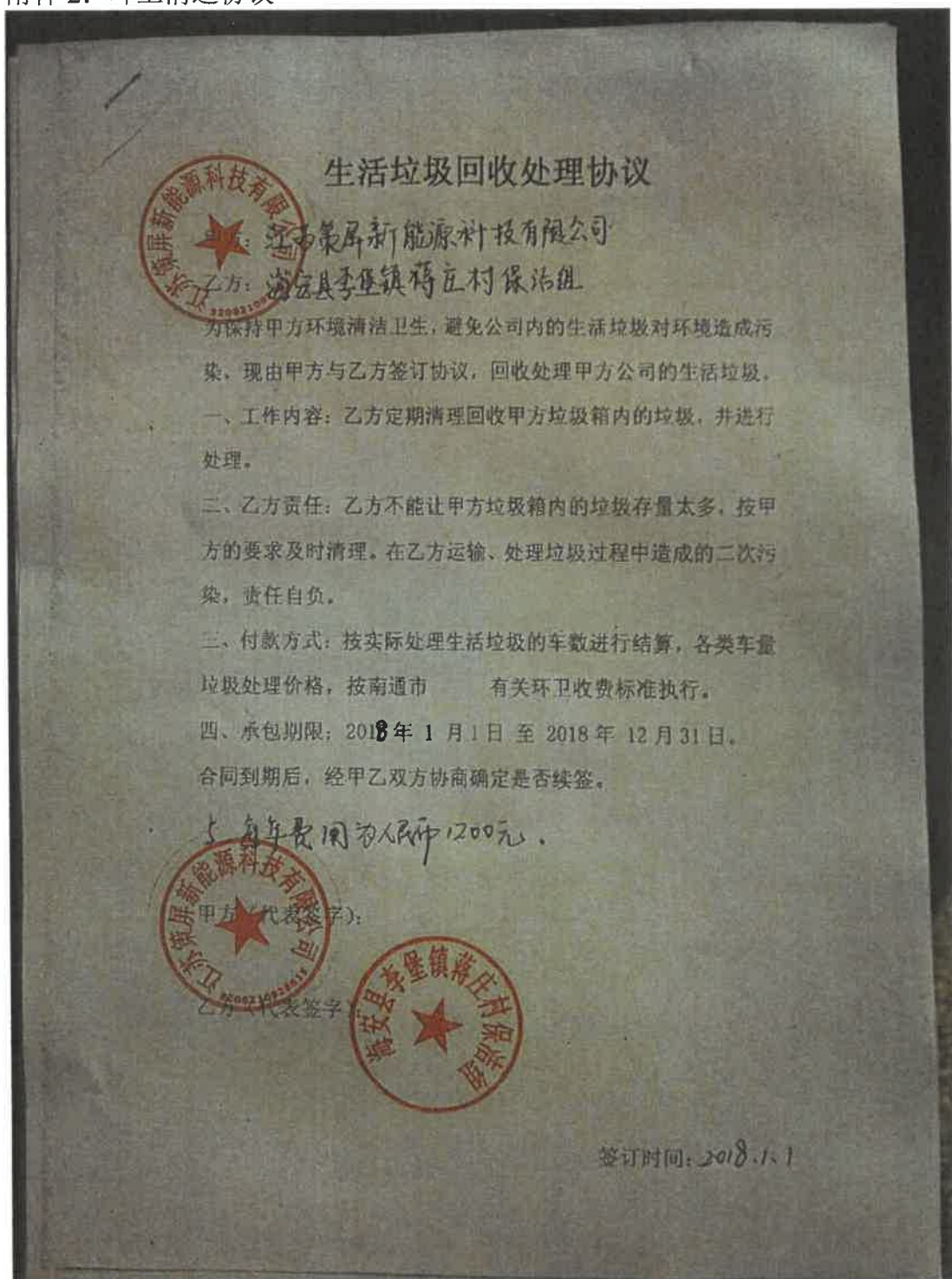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专用章

(项目代码: 2017-320621-41-03-536522)

抄送:海安县李堡镇人民政府,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生活垃圾	/	/	/	1	/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公示网址：<http://www.jsceping.com/news.asp>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新闻动态

产品分类

农作物颗粒

木屑颗粒

联系方式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部1: 18021659668

销售部2: 15370673026

地址: 海安县南通海安县李堡镇西郊工业

新闻动态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

2018-5-11

策屏验收小组意见

2018-5-11

策屏验收小组签到表

2018-5-11

策屏验收小组名单

2018-5-11

废气治理方案

2018-5-10

生活废水处理协议

2018-5-10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2018-5-10

监测单位及人员资质

2018-5-10



生活垃圾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莱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靖江县长乐镇蒋庄村保洁组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箱内的垃圾，并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乙方不能让甲方垃圾箱内的垃圾存量太多，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在乙方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自负。

三、付款方式：按实际处理生活垃圾的车数进行结算，各类车量垃圾处理价格，按南通市有关环卫收费标准执行。

四、承包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5. 每年费用为人民币1200元。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1.1

编号 32062100020171130030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PY1WDXN (1/1)

名称 江苏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县李堡镇蒋庄村7组
法定代表人 刘俊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五金、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批发、零售；农作物秸秆、木屑、竹木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320621000201711300303 日

姓名 刘俊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
路2786号假日花园B3
幢2901室信房控户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8712015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1-2036.03.01